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879】”，产品期限93天，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该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62,813.7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1.30%或2.13%	162,813.7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5614】	3,000	1.10%或2.08%	/	保本最低收益型	91天	挂钩利率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5614】

委托认购日	2024年10月11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10月14日
到期日	2025年1月13日
期限	91天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
基准日	2024年10月14日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税费	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61,489,529.00	4,203,492,339.92
负债总额	1,158,064,032.31	1,128,321,674.11
资产净额	3,203,425,496.69	3,075,170,665.8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28,034.18	14,703,014.4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6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0.7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0.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5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担保金额为3,7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与泰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25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0.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19,593.71万元，负债总额为9,518.51万元，净资产为10,075.1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3,617.33万元，净利润5,378.4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31,551.39万元，负债总额为20,747.22万元，净资产为10,804.17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8,325.61万元，净利润728.9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750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信用卡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衍生品交易等其他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41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25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27%、63.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601.6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4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793,3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793,3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然气”）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0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由于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7,793,365股，已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人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明再远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新天然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793,36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2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明再远	47,793,365	11.27%	47,793,365	0
	合计	47,793,365	11.27%	47,793,36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9,193,357	-47,793,365	1,399,9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74,727,970	47,793,365	422,521,335
股份总数		423,921,327	0	423,921,327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 债券除息日：2024年10月22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22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参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40,500.00万元

6、发行数量：14,05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初始转股价格：83.85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46.8元/股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参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22日（三）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参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大参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号-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20-8168968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已身故，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100股。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80%，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460股。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4,56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4,560股	244,560股	2024年10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身故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已身故，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8亿元	16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5亿元	23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30亿元	27亿元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系数（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若各考核年度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80%，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460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4,56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8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4,5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50,240股，全部为首次授予部分剩余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8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4,5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244,56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4,800	-244,560	1,850,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375,553	0	469,375,553
总计	471,470,353	-244,560	471,225,793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回购注销暨减资时间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0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7,467.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0元/股-1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2,054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7,467.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4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2024-025）。

2024年10月14日14:00-15:00，公司总经理余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女士、财务总监项红日先生、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一直以来在分红方面如何回报投资者？

答：公司上市以来一直秉持积极回馈投资者的基本理念，在积极先做强再做大公司的同时维持较高额度的现金分红，切实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达2.9亿元（不含2024年半年度），平均分红比率为72.97%。2024年半年度利